津工信财〔2022〕15号附件12

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

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验收材料

（车联网应用场景建设方向）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软硬件选型、系统集成、设备接口开放、数据共享使用、信息安全建设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项目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，标准、知识产权、发表论文等情况；示范项目运营情况；可持续运行的有效运作模式；直接和间接经济、社会效益；场景推广应用的情况等。

（六）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佐证材料，包括项目工程技术验收证明，示范应用证明等。

（二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，包括专利证书、论文、标准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，包括销售合同、发票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　王华，

联系电话：83606658）